

证券代码：873026

证券简称：畅越飞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26	畅越飞平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南华街 109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霞。

(九)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南华街109号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仁林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南华街 109 号 邮编：201106 电话、传真：021-349010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全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